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黃千綦

電話：04-7115141轉307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huk40729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50009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兒童及少年(下簡稱兒少)福祉，惠請落實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51760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53條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等人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，包括身心虐待及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等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違者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該法第54條意旨略同。
- 三、經衛生福利部查統計資料，我國兒少保護事件由醫事人員通報之比率與人數呈逐年降低趨勢，次查現行受虐型態分析，大部分受虐兒少，不只遭受一次傷害。為降低受虐兒少持續處於被傷害的風險中，提高醫事人員對於疑似兒虐或疏忽案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，衛生福利部已完成編印「兒少虐待及疏忽-醫事人員工作手冊」(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，網址為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MHAOH/>)，據以為醫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. 3. 2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358 號

第1頁 共2頁

擬公布網站

張培都
張培都
張培都

事人員臨床判斷、通報及轉介處置之參酌依據。

四、責任人員之通報，請至衛生福利部「關懷e起來」網站（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>）完成線上通報；倘有緊急或危急情事，除須完成線上通報外，建請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通報該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俾利相關單位即時介入處置。

五、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護理師公會，惠請協助提醒所屬會員，務必落實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護理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